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农便〔2024〕40号

关于取消河南赛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水稻侧深施肥机补贴资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线索及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撤证等原因，我省调查了河南赛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赛腾”）在我省补贴销售的2FH-1.8A（F6）型水稻侧深施肥机（证书编号：T20210606065），涉嫌骗套农机补贴。经农机鉴定部门现场核查，该型水稻侧深施肥机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推广鉴定报告等要求，严重违反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处理结果

自发文之日起，取消河南赛腾2FH-1.8A（F6）型水稻侧深施肥机及其他产品在我省补贴资格，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二、有关要求

自2021年以来在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申请补贴的河南赛腾2FH-1.8A(F6)型水稻侧深施肥机,产销企业将补贴资金退缴当地县级财政,未兑付补贴资金的终止资金兑付。因取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各相关产销企业要切实引以为戒,主动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杜绝各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号)和省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苏农机〔2024〕3号)等要求,加强补贴申请审核,强化补贴风险防控,落实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加强对相关产品类似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按规定调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抄送:省财政厅,河南赛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